

## 129640 - 想方设法从公司多拿租金的教法律例

### the question

我工作的单位公布了下列款项的开支：房租每月的最大限度就是（1500）英镑；水、电、气发票的数额是每月（200）英镑，用人单位支付合约当中登记的租金数额不超过1500英镑。我的问题是：如果我找到一个月租900英镑的房子，然后与业主私下达成协议，业主承担支付水电费，但是这一条款没有记录在合约中。然后我们在合约中书写每月的租金为1200英镑，所以公司看到我租房合约中的房租是每月1200英镑。公司就在月底给我支付1200英镑的租金，以及200英镑的水电费。我从这个过程中获得了（200）英镑的水电津贴，实际上是房东支付了这一笔钱。如果我们在合约中说明这一点，我担心公司会停发水电费。我的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以前已经这样做过的人应该怎么办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事实如你所说，你应该把事实告知你的工作单位，不要耍奸取巧，拿取公司没有允许的钱财；如果租金是900，你不能把它写成1200，无论是否包括水电杂费都一样，因为公司说明了两件事情，并规定了各自的限度。

毋庸置疑，诚实是最伟大的品行和美德之一，这是获得至善和幸福的原因，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要坚守诚实，诚实确能导人于至善，至善能导人于乐园，一个人当努力地保持诚实，以便在真主的跟前被列在忠实者的行列；你们当远离谎言，谎言确能引人于放荡，放荡导致人坠入火狱。一个人经常撒谎，且不无悔改，终于在真主跟前被列在骗子的行列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74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4721段）辑录。

登记的数据与事实不符，就是弄虚作假和耍奸取巧的侵吞钱财，这一切都是教法禁止的。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，你们不要非法的侵吞互相的钱财。”（4:29）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骗子不属于我的教民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1段）辑录。

所以你应该实事求是，阐明实际情况，这样才是得救、幸福和吉庆的行为。

谁如果以前那样做过，必须要返还拿取的钱财，这是他从公司当中不应该享受的钱财，如果担心对自己产生不利的情况，可以通过任何方式把钱还给公司，不必告知公司所发生的事情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 (47086) 和 (71249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